

今起山东最低工资标准涨百元

考虑到新常态下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下调了增长幅度

本报济南2月28日讯(见习记者 周国芳) 28日,省政府下发通知,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并发布2015年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从3月1日起,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按地区分别调整为:1600元、1450元、13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按地区分别调整为:1.6元、1.45元、1.3元,平均增幅为7.41%。

以去年全省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今年企业职工工资增长基准线确

定为10%、上线为18%、下线为4%。这是山东连续6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连续17年发布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

去年,山东调整后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也分成3类:1500元、1350元、1200元,平均增幅10%;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5元、13.5元、12元。2014年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12%;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预警线)20%;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4%。

据介绍,2014年全省经济保持总体平稳,结构调整稳中有进,运行质量稳中有升,为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考虑到新常态下经济增长放缓、物价涨幅变化、人工成本上升等复杂因素,我省适度下调了最低工资标准的增幅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线基准线和上线标准。

省政府要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工资指导线,分析企业经济效益、职工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兼顾企业的承受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

我国首次大幅下调天然气价格

存量和增量气价并轨,有利于用气企业平等竞争

本报济南2月28日讯(见习记者 刘飞跃 张玉岩) 28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决定自4月1日采暖基本结束后将存量气和增量气门站价格并轨,增量气每立方米下降0.44元,存量气每立方米上调0.04元,天然气价格正式并轨。同时,放开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此次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

这是中国价格改革中,首次大幅下调天然气价格。按照既定目标,我国于2013年6月出台了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其中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存量气是2012年实际使用的天然气数量,为1120亿立方米,增量气指新增加的天然气,其中存量气价格相对较低。增量气门站价格(含出厂价和管道输送费)一步调整到与可替代能源价格保持合理比价关系的水平,存量气价格调整则分“三步走”,计划2015年调整到位。

按既定目标,2013年、2014年政府连续两次较大幅度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门站价格,两者价差缩窄至0.48元/立方米左右。此次调整一增一减,正好是4毛8分钱,实现了非居民天然气存量气、增量气价格的并轨,至此,非民用天然气价改收官。

根据2014年统计数据,非居民用气约为1450亿立方米,占比77.5%;居民用气部分为420亿立方米,占比22.5%。也就是说,此番调价,在非居民用气中,存量气部分为1120亿立方米,整体上调金额为44.8亿元;增量气部分为330亿立方米,对应下调总金额为145.2亿元。

国家发改委负责人2月28日在答记者问中表示,非居民用气价格并轨,存量气全年提价总额和增量气降价总额基本相当,社会负担总体持平。对用户来说,增量气比重大的,用气负担将大幅减轻;存量气比重大的,用气成本虽有所增加,但由于价格涨幅不大,影响有限。价格并轨可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用气企业平等竞争。“天然气价格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完全放开气源价格,政府只监管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该负责人称。



天然气改革三步走

相关链接

企业用气成本压力有望整体减轻

在专家看来,尽快实施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不仅有利于创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企业平等竞争,也为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奠定良好基础。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市场油价持续大幅下降,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等可替代能源价格也相应回落,存量气与增量气价差大幅缩小,这为实现价格并轨创造了难得的有利时机。先期开展改革试点的个别省份只需提高0.02元,即可实现并轨,理顺非居民用气价格。

中国石油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震说,国内存量气价和增量气价完成并轨是我国天然气价格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定价化繁为简符合我国能源定价市场化改革的思路。

从调价幅度来看,本轮气价调整呈现增量气价大幅下调,而存量气价微弱小涨的特点。以上海天然气门站价(含增值税)为例,调价后,存量气价格上涨幅

度为1.41%,而增量气下调幅度为13.25%。

卓创资讯天然气分析师王晓坤表示,本轮气价调整体现了跌多涨少的特点,企业用气成本压力有望整体减轻。

国际能源研究机构安迅思燃气产业链总监黄庆分析,本次增量气价格下调幅度超出预期,而存量气上调幅度较小。这主要是考虑到油价下跌后,天然气用户的承受力问题。这样的调价幅度对天然气的行业发展来说无疑是一件好事,也能大大缓解行业的发展压力,促进天然气消费市场扩容。

隆众石化网分析师王皓浩认为,本轮气价调整后,天然气发电、化工以及天然气汽车行业均会受到影响,有助于缓解部分地区出现的天然气“逆替代”现象。其中,用增量气比重大的企业用气成本会明显下降。未来新投产的液化天然气工厂和计划使用天然气为燃料的用户受益最为明显。

年内全面建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28日宣布,今年我国将全面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在做好低收入群体生活保障的前提下,逐步理顺居民用气价格。这意味着我国的水、电、气三大公共资源都将进入阶梯定价时代。

为确保居民基本用气需求,同时引导居民合理用气、节约用气,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3月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计划今年年底前在所有已通气城市建立居民阶梯气价制度,并将居民用气分为三档。

根据指导意见,第一档用气量按覆盖区域内80%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

确定;第二档用气量按覆盖区域内95%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确定;第三档用气量为超出第二档的用气部分。

就分档气价安排,指导意见明确,各档气价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第一档气价按照基本补偿供气成本的原则确定,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第一、二、三档气价原则上按1:1.2:1.5左右的比价安排。

据了解,目前国内部分城市已率先实施了阶梯气价政策。例如,上海自2014年9月1日起对居民管道燃气价格进行上调,并同步实施阶梯气价。此外,我国江苏、河南、湖南等地多个城市也已开始实施居民阶梯气价。

1 2013年7月10日起

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存量气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0.4元,增量气门站价格按可替代能源(燃料油、液化石油气)价格的85%确定。此次调整后,全国平均门站价格由每立方米1.69元提高到每立方米1.95元。尽管此次调价幅度并不算大,也没有涉及居民用天然气,但标志着我国天然气价格改革迈出了实质性一步。

2 2014年9月1日起

将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高0.4元,同时明确全面放开进口液化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价格,天然气价格的市场化改革“再下一城”。

3 2015年4月1日起

非居民用存量气和增量气门站价格实现并轨,实现了理顺非居民用气价格的目标,同时试点放开直供用户用气价格,为全面放开非居民用气价格积累经验。

泰山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恭祝全省人民新春快乐!

中国航天庆功酒

电话: 400-661-2198